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小字第266號

原告 豪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哲豪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信溢 址同上

被告 鄭丞喻

黃浚榕

洪慧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A03、被告A04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204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A03、被告A04連帶負擔新臺幣1,425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A03、A04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300元，及自起訴狀繕

0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2 息。」（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
03 論期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一)被告A 0 3、A 0 4應連
04 帶給付原告45,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A 0 4、A 0
06 5應連帶給付原告45,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上開第一、
08 二項其中一項給付，他項即免為給付之責任。」核其變更訴
09 之聲明，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為，揆諸前開規定，尚無不
10 合，應予准許。

11 貳、實體事項

12 一、原告主張：

13 (一)被告A 0 3於114年10月10日2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4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A車輛），行駛於臺中市○○
15 區○道0號最外車道，而被告A 0 4無照駕駛之車牌號碼000
16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B車輛）行駛於左邊中間車
17 道，肇事A車輛因變換車道不當，迫使肇事B車輛緊急左偏致
18 擦撞（下稱系爭事故）最內車道之原告所有由訴外人李祖任
19 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20 輛）。

21 (二)原告因被告等人之過失受有：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7,300元
22 （含工資費用24,500元及零件費用2,800元）、2.不能營業
23 損失18,000元，共計45,300元之損失。

24 (三)被告A 0 3駕駛肇事A車輛及被告A 0 4無照駕駛肇事B車輛
25 之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依法自應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又被告A 0 5將肇事B車輛借予被告A 0 4使用並致系
27 爭事故發生，為本件損害之共同原因，為共同侵權行為人，
28 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29 (四)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30 明：1.被告A 0 3、A 0 4應連帶給付原告45,300元，及自
3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1 算之利息。2.被告A04、A05應連帶給付原告45,300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3 分之5計算之利息。3.上開第一、二項其中一項給付，他項
04 即免為給付之責任。

05 二、被告則以：

06 (一)被告A03、A04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7 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二)被告A05則以：

09 1.伊並非系爭事故駕駛人，當時並不在場，對系爭事故發生
10 之原因、經過均不知悉；伊將肇事B車輛交予女兒即訴外
11 人廖可馨（下稱廖可馨）使用，已盡車主之注意義務，客
12 觀上無法預見其會轉由他人（即被告A04）駕駛；系爭
13 事故當日，廖可馨因身體不適無法安全駕駛，使臨時請被
14 告A04代為駕駛，因其身體不適及情況急迫，未及查
15 證，伊對於此過程毫不知情，客觀上亦無從預見或防止，
16 依法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系爭事故肇事原因係因被告A
17 03連續不當變換車道所致，伊行車紀錄器畫面，被告A
18 04駕駛肇事B車輛為閃避該突然侵入之危險，使緊急向
19 左偏離原車道，足證肇事B車輛之偏離行為，係屬緊急避
20 難之反應，縱有過失亦僅為次要原因；伊於事前毫無所
21 悉，客觀上亦無從查證駕駛人是否領有駕照，自難令伊就
22 被告A04之無照駕駛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

23 2.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針對營業損失，原告為租賃公司，
24 系爭車輛為營業用車，惟原告並未提出系爭車輛之派遣紀
25 錄、租賃契約、每日租金收入證明、或因系爭事故取消之
26 訂單等，無法證明其確有18,000元之營業損失，且營業用
27 車依法應投保車體險及第三人責任險，原告應先向保險公
28 司請求理賠不得將全部損失轉嫁於伊；縱認伊需負賠償責
29 任，為系爭事故之肇事主因係被告A03，伊應僅就次要
30 過失比例負擔部分賠償責任，原告應先向被告A03求償
31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06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07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08 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
09 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
10 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有明文。次按汽車駕
11 駛人經考驗及格，未領取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並區
12 分各類型之駕駛執照，始得駕駛各該類型之車輛；汽車所有
13 人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
14 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
15 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
16 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0條
17 第1項、第53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5項分別定
18 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
19 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0 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

21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A 0 3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A車輛，
22 肇事A車輛因變換車道不當，迫使被告A 0 4肇事B車輛緊急
23 左偏致擦撞最內車道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
24 據提出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行車執照、
25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維修報價單、三
26 聯式統一發票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39頁），並經
27 本院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調取
28 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45至66
29 頁）。被告A 0 3、A 0 4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30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
31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

01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2 (三)原告雖另主張被告A05應共同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等
03 語。然查：被告A05係將肇事B車輛借予廖可馨使用，作
04 為就醫及上下班代步之用，系爭事故當天廖可馨因身體不
05 適，因而請被告A04代為駕駛，有廖可馨之說明書為憑
06 (見本院卷第111至117頁)，堪認屬實。是被告A05於系
07 爭事故發生時，對於肇事B車輛並無實質管領力，無以推認
08 被告A05有明知被告A04為無駕駛執照仍容許其使用肇
09 事B車輛之情形，亦無證據可證明其可預見肇事B車輛將交予
10 無駕照之被告A04使用，是自難認被告A05有何過失行
11 為，從而，原告主張被告A05應與被告A03、A04負
12 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難謂可採。

13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
15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16 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
17 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18 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
19 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
20 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
21 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被告A03、A0
22 4上開過失侵權行為而受有損害，依前揭規定，原告自得請
23 求被告A03、A04賠償其所受損害。茲就原告得請求賠
24 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25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26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27 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28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29 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30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
31 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

01 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前項第三人為被保
02 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
03 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4 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按
05 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06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07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08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09 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10 決議（1）可資參照。

11 (2)查系爭車輛係於111年10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至1
12 14年10月10日車輛受損時，已使用3年0月，而系爭車輛
13 修復費用為27,300元（含工資費用24,500元及零件費用
14 2,800元）。惟零件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
15 述，應予折舊。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
16 准則」第95條第8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17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18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
19 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20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
21 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22 千分之三六九，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3年0月，則系爭
23 車輛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704元（詳如附表
24 之計算式），再加計工資費用，系爭車輛之必要維修費
25 用為25,204元（計算式：704元+24,500元=25,204
26 元）。

27 (3)從而，認原告得請求被告A03、A04賠償系爭車輛
28 維修費用之金額以25,204元核算，較為合理有據，逾此
29 部分請求，不能准許。

30 2.不能營業損失：

31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僅

01 須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即積極損害），並須填補債權
02 人所失利益（即消極損害），民法第216條規定甚明。
03 此所謂消極損害（所失利益），乃一般可得預期利益之
04 損害，並不以取得利益之絕對的確實為必要，凡按外部
05 情事，足認已有取得利益之可能，因責任原因事實之發
06 生，致不能取得者，即為所失之利益。是以，營業用小
07 客車因受損以待修繕而不能使用之期間之營業損失，即
08 屬所失利益（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149號民事裁判
09 要旨、司法院〈81〉廳民一字第02696號法律問題研究
10 意見可資參照）。

11 (2)原告再主張其公司以出租系爭車輛為業，系爭車輛因系
12 爭事故受損送廠維修，致其受有4日營業損失18,000
13 元，業具其提出維修報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37-1
14 頁），而觀原告所提之上開維修報價單，堪認原告於系
15 爭車輛維修4日期間確實有可能有不能營業之損失。從
16 而，本院審酌上開維修報價單，認均屬合理必要之租借
17 車輛費用，係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3.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項目及金額為系爭車
19 輛維修費用25,204元及不能營業損失18,000元，合計43,2
20 04元（計算式：25,204元+18,000元=43,204元）。

21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6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7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8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30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A03、A04之
31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

01 提起本件民事訴訟，是本件起訴狀繕本皆於115年1月26日送
02 達，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9至81頁），是
03 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
05 合。

06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A03、A04
07 連帶給付原告43,204元，及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9 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示。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
10 當，應予駁回，爰為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12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14 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15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並依
16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19 法 官 陳嘉宏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6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童秉三

29 附表

30 -----

31 折舊時間 金額

01	第1年折舊值	$2,800 \times 0.369 = 1,033$
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800 - 1,033 = 1,767$
03	第2年折舊值	$1,767 \times 0.369 = 652$
0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767 - 652 = 1,115$
05	第3年折舊值	$1,115 \times 0.369 = 411$
0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115 - 411 = 704$